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2年1月至12月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項目別 (臺南市)	總件數 A=(C+F)	新收案件數B	(含舊案) 未結案件數C=D+E	未結案件數		已結案件數F=G+M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訴訟階段件數M=(N+O+P+Q+R+S)							賠償情形				行使求償權									
				(含在處理中)協議中D	訴訟中E		計G	成立H	不成立I	拒絕賠償J	撤回K	其他L	計M	勝訴N	敗訴O	一部勝訴一部敗訴P	法院和解Q	駁回R	其他S	賠償總計 T=(U+V)	協議成立賠償U		判決確定賠償V		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W	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X	求償Y		獲償Z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件	元	件	元			件	元	件	元	件	元
安定區公所	2	2	0	0	0	2	2	1	0	1	0	0	0	0	0	0	0	0	0	0	1	21,505	1	21,505	0	0	0	1	-	-	-	-

填表

課員留彩秋

審核

課長 陳柏宏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主任 陳柏宏

機關首長

會計室 蕭好真

會計室 蕭好真

臺南市政府 安定區公所 報表專用
區長 李耀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編製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送法務部，一份自存。
2.行使求償權對象歸類，如一案同時涉及多項歸類者，應擇其重要者填列，不得重複。